

#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八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94	828-150	烟台蓬莱市虎路线村村南宝琛石材厂,粉尘污染;河东姜家村有一空心砖厂原料露天堆积,污染严重。	烟台市	大气,扬尘	宝琛石材厂位于虎路线村村东,从事石英石板材切割加工,有两台切割设备,现场切割时有扬尘产生,2017年6月5日已停产,河东姜家村东空心砖厂已停止生产,清除了生产设备和产品,现场留存有生产原料未清理完全,部分原料覆盖防尘网,部分原料露天堆积,有扬尘产生。	是	关停取缔	大柳行镇政府8月31日已对宝琛石材厂和水泥空心砖厂进行了清理取缔,达到“两断三清”标准。	
195	828-151	烟台市开发区潮水镇费东村,庆宏砖厂,原料露天堆放,粉尘污染严重。	烟台市	大气	烟台开发区潮水镇人民政府已于8月11日将该企业列入“小散乱污”清理范围,并于8月12日完成断水断电,并积极开展了原料、产品及设备清理工作,因8月14日、8月18日、8月23日、8月28日,潮水连降4场大雨,该厂场地十分泥泞,剩余部分水泥、石面、成品砖未完成清理,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是	关停取缔	烟台开发区潮水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人员、机械对厂区内现存的部分原料、产品及设备进行了拆除和清理,目前,已经完成“两断三清”工作。	
196	828-152	烟台蓬莱市小门家镇杏山村露天开矿,存在粉尘污染。	烟台市	大气	蓬莱市力创商贸有限公司杏山矿区,位于小门家镇杏山村东,该矿山属于持有合法有效采矿许可证企业。运输车辆有篷布覆盖密封,料堆全覆盖,但道路运输和爆破过程中有粉尘污染现象。	是	责令改正	该企业已对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增加洒水频次,已订购一台多功能喷雾抑尘车用于控制运输和爆破过程中的粉尘污染。	
197	828-153	烟台蓬莱市大辛店镇S211省道战家庄北宏达商砼厂建材露天堆放,有粉尘污染。	烟台市	大气	宏达商砼厂位于战家庄东北侧360米处,占地约17亩,已倒闭。场地外租用于水泥仿制雕刻件、商砼和水泥隔离栅基柱生产,现场存有少量成品、砂石等原料采取了覆盖措施,但有约20平方米沙堆未覆盖严实。现场无生产,正在外运成品,作业区洒水。	是	责令改正	未覆盖到位的沙堆已严实覆盖;业主对院内存放的料堆覆盖情况加强日常维护,及时修补可能出现的覆盖破损处。	
198	828-154	烟台蓬莱市北沟镇,渤海五金工具厂生产石棉制品,有粉尘污染。	烟台市	大气	渤海五金工具厂位于蓬莱市北沟镇政府驻地,建于1975年,主要从事管子铝板、管子板牙加工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数控车床、铣床、数控钻床,主要生产工艺为:毛坯→机加工→组装调试→检验→包装→入库,生产过程中无粉尘产生,该企业从未进行石棉制品生产。	否			
199	828-155	德州市陵城区糜镇李寺村,李某某每日杀羊,废水乱排。	德州市	水	经核查,陵城区糜镇李寺村由前李寺村、后李寺村组成,两村共有6户李姓宰羊户,调查时,现场没有宰杀现象,地面无血迹和污水外排情况。但经了解,宰杀过程中清洗内脏用水外排于村中排水沟内,散发异味,影响居民生活环境。该问题属实。	是	责令改正	1.已于9月1日完成了村中排水沟清理工作。2.要求屠宰户到附近正邦清真食品等定点屠宰场所进行宰杀作业。3.统一规划建设屠宰园区,目前正在调整土地,秋收后开始动工。	
200	828-17	投诉人于8月16日反映济南市历城区唐冶、市中区南北康、旧投负责的文庄,城投负责的雪山等新开发区域,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没有配套建设,污水乱排造成环境污染。反映政府部门不作为致污水管网不完善。投诉人目前对济南市政府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要求督促济南市排水部门解决问题。	济南市	水,其他	1.唐冶新区规划面积约21.4平方公里,规划人口约25万人,唐冶新区自2006年启动开发建设,目前已基本完成12.6平方公里一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污水管网约计86170米,一期基础配套完成约52000米,约15000米污水管线正在建设。辖区内原有11个村庄和企业基本拆迁完毕,新区已建设完成小区9个,小区入住率均不高,均按照要求配套安装了中水处理系统,总处理能力8120立方米/日,现在辖区内日产生污水量约为2500立方米。其中:三个社区日产生的900立方米污水均通过中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六个社区中水系统在调试期间,产生的1600立方米污水分别运往了青干院中水站、章丘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对辖区排查,未发现污水乱排问题。2.一是南北康片区正在全面开发建设中,尚未交房,未有污水产生;二是市中控股于2016年底前已完成该片区市政管网规划设计整体方案,包括片区污水收集方案,主要是将污水收集后导入103线主管网,引入光大水务二厂集中处理,该规划设计方案已通过专家论证;三是市中控股在该项目开发中同步推进市政管网建设,现已完成片区污水管网建设10.7公里,剩余0.4公里管线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3.文庄片区地处济南市城乡接合部,片区内无现有配套道路及雨污水等市政管线存在配套设施不全,雨污水混流的情况。城投集团委托市政设计院进行了整体路网、管线设计,结合文庄片区市政配套道路建设,完善雨、污水等配套管线,目前工程规划、环评、立项等手续办理完成;施工图纸已出具;监理、施工单位已完成招标;现场已全面展开施工,完成雨水管道铺设500米及污水管道铺设270米。文庄路北头两根D1000临时雨水管线建设完成,文庄路东侧雨水管线受拆迁影响,目前已调整施工方案。4.城投集团建设的雪山片区征地拆迁工作已基本完成,市政设施、市政道路和专业管线已完成规划设计工作,区域内市政道路及管网施工于2017年4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安家-章灵四村安置房建设已通过竣工验收,但尚未入住,未有污水排放。	是	责令改正	1.根据《唐冶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历城区政府责成唐冶管委会加快唐冶新区管网配套和污水处理厂建设,2018年污水管网全部建设完成。根据规划,唐冶新区二期在叔宝街以北、唐冶中路以东,建设一处日处理量4.5万吨的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在办理项目前期的征地及可研立项等相关手续,2017年底前完成项目立项,2018年5月底前完成土地征用和国有土地(鲍德炉料)收储,2018年11月份正式开工建设,确保在2019年10月1日投入使用。在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建设完成小区全部配套建设中水处理系统,对目前正在调试的火炬东第、恒大名都等六个社区的中水处理设施加快调试,确保在2017年9月15日前调试完毕投入使用,并做到达标排放。2.根据《九曲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省道103周边污水收集系统建设工程方案》,2017年12月31日前市中控股负责南北康前端污水管网建成;南北康片区(包括省道103东侧领秀公馆、老年公寓)后端污水收集泵站及导入103线主管网的外接管道建设,市城乡水务局补助部分资金,由市中区尽快规划立项,完善设计方案,落实项目资金,加快启动招标施工和监理,确保2018年首批交房前,污水收集处理前后端连接贯通并投入使用。3.针对文庄片区市城投集团采取如下措施:按照《关于济南市文庄片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控制性批复》(济发改投资[2017]217号)相关要求,一是文质居公租房已有部分入住,污水已接入污水系统,定期对文质居公租房片区及二环南路的污水井、化粪池进行抽污清理。同时对文庄村原有破损污水管道进行更新维护,防止污水外溢。二是优化施工方案,由于文庄路东侧雨水管线受拆迁影响,将原设计在道路东侧的雨水管线调整至道路西侧,利用现状将文庄路先行铺设雨水管道,确保10月份完成施工。文庄路中段污水管线已施工完成,北段污水管线设计管位与现状文庄沟重合,受拆迁、征地因素制约,暂时利用现状文庄沟作为污水通道使用,对现状文庄沟进行清淤疏通,对沟体进行加固并新建沟盖板,下游与污水管道连接排放,实现雨污水分流,确保10月30日前完成施工。三是加快中水站调试,城市投资集团要求各开发片区建设单位,按照环保规定配建中水处理设施,文庄B12地块为安置片区,目前安置房已竣工,计划于9月交房,安置片区内配建有中水设施,现已施工完毕,计划与安置房同期移交投入使用。四是确保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文庄片区配套市政管网建设工作。4.根据市发改委“关于济南市雪山片区一、二期市政道路工程项目的批复”,雪山片区雨水、污水等市政管线确保在2018年6月30日前竣工。同时片区内规划建设一处中水处理站,根据目前控规要求,并考虑下行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排污能力,启动日处理3000立方中水处理站建设,待人员入住前投入使用。	
201	828-19	投诉人曾于8月15日反映济南市槐荫区锦绣城小区外腊山河西路大货车来回跑,产生噪音污染。居民区与道路相隔过近,不符合相关标准,且无隔音设施,投诉人对槐荫区政府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要求采取安装隔音屏障、更换隔音窗等措施降低噪声。	济南市	噪声	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为减少白天时段大货车对道路交通秩序影响,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隐患,全市统一规定,允许大型车辆于22时至次日6时在城区道路行驶,腊山河西路位于槐荫区西客站核心片区,双向6车道,机动车限速60公里/小时,标志标线齐全。目前,腊山河西路作为片区内南北向主要干道,也是片区内外大型工程货车运输路线的主要通道,承载的运输功能十分重要。因夜间大型车辆频繁来往,对附近居民造成影响,该小区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市西区投融资管理中心<关于申请西客站安置一、二项目规划条件的函>的复函》(济规管函[2011]538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腊山河西路为城市主干路,不在应当设置声屏障范围内。	是	其他	槐荫区政府责成槐荫交警大队在腊山河西路每周开展2至3次整治行动,通过巡逻管控,腊山河西路夜间通行大货车数量有所减少,通行秩序较好。槐荫区交警大队继续加强夜间巡逻管控,坚持每周开展两次以上集中整治行动,并在腊山河西路增加警力,加大执法力度,查处超速、超载等相关交通违法行为。同时,按全市统一要求增设声纳采集设备,严厉查处未按规定鸣喇叭违法行为,减少噪音污染,进一步规范大货车通行秩序,全力维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秩序。	
202	828-20	临沂市金雀山路与羲之路交汇处垃圾场散发刺鼻异味扰民情况,群众反映的垃圾场实为生活垃圾收集站,位于金雀山路与羲之路交汇处,覆盖范围:东至沂蒙路,西至通达路,北至开阳路,南至金源路。因该区域内仅此一处垃圾收集站,周边居民区、商业、单位等较多,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大,转运不及时,导致该垃圾收集站生活垃圾积存,产生异味。2.投诉人多次向政府热线反映未解决。	临沂市	大气	1.临沂市金雀山路与羲之路交汇处垃圾场散发刺鼻异味扰民情况,群众反映的垃圾场实为生活垃圾收集站,位于金雀山路与羲之路交汇处,覆盖范围:东至沂蒙路,西至通达路,北至开阳路,南至金源路。因该区域内仅此一处垃圾收集站,周边居民区、商业、单位等较多,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大,转运不及时,导致该垃圾收集站生活垃圾积存,产生异味。2.投诉人多次向政府热线反映未解决情况。我区共接到反映该垃圾收集站产生异味扰民的12345办理通知单3件,收到办理单后,我区及时对该垃圾收集站内的垃圾进行了转运,并加强对周边环境日常保洁,避免异味产生。问题处理后经与反映人联系,反映人对处理结果均表示满意。但是,因垃圾处置场所受限,垃圾转运周期长,垃圾异味问题未彻底解决。	是	其他	1.对该生活垃圾收集站内的垃圾进行了清理和转运,并在周边新增20个垃圾桶,提高生活垃圾收集能力,解决收集站压缩箱转运后周边群众倾倒垃圾不便、垃圾散乱的问题。2.加强收集站及周边环境的日常管理,增加保洁频率,减少刺鼻异味产生。	
203	828-22	临沂市莒南县板泉镇庞疃村纪某甲养猪场排放刺鼻气味,废水外排至村东排水沟,庞疃村村南纪某乙养猪场排放刺鼻气味,废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临沂市	大气,水	板泉镇庞疃村村民纪某甲,为养殖专业户,位于限养区,建有7.2立方米的二级污水沉淀池1处,粪便在门口露天存放,现场有畜牧养殖气味,该户沉淀池容积偏小,有少量污水溢流,经门口排水沟流至东侧自家农田,农田内玉米生长正常。板泉镇庞疃村村民纪某乙,为生猪养殖场,位于禁养区,建有防渗的三级粪污沉淀池700立方米,沉淀池未建防雨棚,现场有较重的畜牧养殖气味。8月29日,县疾控中心分别到庞疃村小学、纪某甲猪场取水(非饮用水)、庞疃社区纪某乙家中取自来水检测,根据GB 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三个取水点水样均检测23项,其中,庞疃村小学水样合格22项,不合格1项(总硬度超标0.15倍);纪某甲猪场水样合格21项,不合格2项(总硬度超标0.06倍,硝酸盐超标0.10倍);纪某乙家自来水水样全部合格,硝酸盐超标与本地土壤和岩石成分有关。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排和渗入地下现象。	是	责令改正,关停取缔	1.责成板泉镇党委政府督促纪某甲清理门口存放的粪污,缩减养殖规模,继续养殖需完善粪污处理设施。8月31日该户已自行完成清栏,停养。2.责成板泉镇党委政府按照《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莒南县环保突出问题治理攻坚行动推进方案>的通知》(办字[2017]333号)规定,在10月31日前完成纪某乙养殖场清栏,停养工作。	
204	828-23	德州市齐河县辖区内奶牛场均存在废水乱排,刺鼻异味及粪便随意堆放的问题。	德州市	水,大气,其他	目前,齐河县辖区内奶牛养殖场共9个,分布在6个乡镇(街道)。经逐一核实,齐河县9家奶牛场均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粪污处理设施,并配有必备的粪污处理设备,场区周边环境无明显污染现象,不存在“废水乱排,刺鼻异味及粪便随意堆放”的问题。	否			
205	828-24	济南市历城区七里河路七里河农贸市场内有商户随意倾倒污水,垃圾随意堆放。该市场经营噪声严重扰民。	济南市	水,垃圾,噪声	七里河农贸市场位于七里河路25-1号,现有32个摊位,经营海鲜、水果、蔬菜、副食等摊位,于每天21时停止营业。1.该市场外有盛放海鲜的泡沫盒乱堆乱放,泡沫盒内存有少量积水并存在外溢现象,尤其是下雨时雨水冲刷泡沫盒易形成污水。2.市场外放有4个垃圾分类回收桶,垃圾桶周边存在少量垃圾。3.该市场内未发现商户使用扩音器等噪音设备,但有一家海鲜商户的充氧机械在工作时发出噪音。	是	责令改正	历城区政府责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东风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加强市场管理,对乱堆乱放的泡沫盒、垃圾桶及周边环境卫生立即进行了清扫整理,做到日垃圾及时清扫。处理。2.对产生噪音的商户于8月30日前安装完毕新型充氧机械。3.缩短停止营业时间,由每天21时改为每天20时30分,最大限度降低噪音扰民。4.对坑洼路面,易积水路段的改造修补已于9月1日完成。	
206	828-26	济南市历下区曲水亭街曲水河道两岸商户占道经营,噪声扰民。	济南市	噪声,其他	1.2014年曲水亭街民俗文化一条街成为济南市第一批23家便民市场之一,大明湖街道办事处和大明湖派出所联合对沿街居民征求意见,并组织25户商户、17户居民召开协商会议,通过了《曲水亭街民俗文化一条街(便民市场)经营管理制度》。目前,曲水河河道两岸步行街,共有46家商铺,多为民俗文化特色商铺和茶社,没有餐饮业户。据现场核查统计,有25家茶社外摆小桌71张。2.8月29日大明湖派出所通过自带噪声监测设备检测,对距离曲水亭街面较近的居民住宅噪音进行筛查,初步判断住宅生活噪音扰民。	是	责令改正	1.历下区大明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当即对25家茶社外摆摊业主劝离。2.区政府责成大明湖街道办事处加大对曲水亭曲水河沿岸商户的管理,依据曲水亭街相关规章制度,规范有序地经营。3.依据《曲水亭街民俗文化一条街马路市场经营制度》等相关规定,商家经营时间由8:00-22:00改为9:00-21:00,杜绝了商家一度经营至凌晨的混乱现象。	
207	828-28	淄博市淄川区怡安二期花园小区旁,海纳百川汗蒸馆机器噪声扰民。	淄博市	噪声	怡安二期花园小区3号楼距海纳百川汗蒸馆换气扇噪声源11米,海纳百川汗蒸馆在经营过程中每天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使用引风机进行换气,存在噪音。	是	责令改正	1.海纳百川汗蒸馆引风机已于8月30日10时拆除。责令其在靠近小区一侧加装隔音板,待改造完毕后,检测合格方可启用引风设备。2.加强执法巡查,确保整改到位,发现噪声污染依法查处。	
208	828-29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桥北侧,历山路东侧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有隐蔽式排水沟,散发烷类刺鼻异味。	济南市	大气	1.历下区解放桥北侧,历山路东侧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为棚盖的历山路边沟,此路段自解放桥接兵站至历山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共有12处雨水收水口。2006年,此路段由济南市市政设计院设计,济南市公共事业局组织进行改造,2007年竣工。道路改造时对12处雨水收水口铺设雨水篦子,用于雨季行洪时快速收集雨水。2.该隐蔽式排水沟属于季节性排水沟,平时存有大量死水,易产生甲烷,刺鼻异味,属老城区城市建设遗留问题。	是	其他	按照城市建设规划对河道配套设备进行逐步整治完善。	